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全称): 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长垣市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标段。
2. 工程地点: 长垣市境内。
3. 工程规模: 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4.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为超长期国债资金、其他财政资金,资金的使用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或相关审批部门出具的本项目国债资金正式批复或资金足额划入发包人指定财政专户为唯一依据;若上述资金未获审批,视为本项目先决条件不满足。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刘恒, 身份证号码: 410221199009123411。注册号: 2510006062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按审定工程建安费的(小写)0.988%,大写:百分之零点玖捌捌。

包括:

1. 监理酬金: 包含于签约酬金内。
2. 相关服务酬金: 包含于签约酬金内。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无。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包含于签约酬金内。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GF—2012—0202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4. 专用条件；5. 通用条件；6. 附录。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长垣市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并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设计施工图、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对施工单位下达的各种指令、文件等需报请委托人的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签订的签证单、洽商、变更、延期等无效。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开工前三日前提供三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监理合同签订生效，监理单位全部进场并完成备案后	支付第一年监理费用的30%	根据节点审定工程建安费记取
据季度安排	剩余费用按季度支付	每季度支付该批次监理费用的85%	根据节点审定工程建安费记取
据完工验收安排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该批次合同价款的90%	根据节点审定工程建安费记取
据审计安排	审计结束后	支付至该批次合同价款的100%	根据节点审定工程建安费记取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先决条件成立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以单方解除本合同：1) 施工过程中存在监督管理不到位问题，经通知整改后，不予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2) 存在本合同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管理人员违约，经通知后，仍不整改的。3) 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文件资料，经催告后仍未提交的。4) 施工过程中不具备、丧失对应履约能力，经整改后仍无法履约的。5)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保修期内涉及所监理项目有关质量、安全、造价、信息等有关事项。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B 监理人派遣的人员、设备

B-1 监理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			

B-2 监理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